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材料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卢世华、陈玲、郑启福

2022年4月28日